

南投縣魚池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年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二) 本校校務計畫及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藉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使學生能自我悅納,並進而同理尊重他人之性別角色與認同,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並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情事亦有所警覺及防範。

三、實施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組織職掌：

1、組織：

<p>依據：</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性平會組織成員共 9 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所組成，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其中女性委員過半數</p>				
序號	姓名	現職	性別	備註
1	尤長盈	校長	男	主任委員
2	胡清婉	教導主任	女	執行秘書
3	王維志	訓導組長	男	
4	范美莉	幼兒園主任	女	
5	陳玟瑄	教務組長	女	
6	權啓分	級任教師	女	
7	吳美芳	級任教師	女	
8	陳亭仔	級任教師	女	
9	范光竹	家長會	男	
<p>註 1：委員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聘請。</p> <p>註 2：委員共計 9 人：女 6 人 (67%)，男 3 人 (33%)</p>				

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迄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工作職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以上女性委員 6 位,男性委員 3 位,委員總數 9 位。

四、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訓導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如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本委員會業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王維志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胡清婉

校長:

魚池國小
校長 尤長盈